

# 大仁科技大學

## 時尚美容應用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102.08.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暨檢核作業要點」及「大仁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須通過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並符合本校規定之畢業條件與資格，始得畢業。學習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因特殊因素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不列入實施對象。
- 三、本系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取得美容、服裝、女子美髮、男子美髮其一職類之技能檢定乙級以上證照。
  - (二)、取得美容、服裝、女子美髮、男子美髮其二職類之技能檢定丙級證照。
  - (三)、研討會論文以第一、二作者發表。
  - (四)、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四場。
  - (五)、參與產學計畫或研究計畫並擔任研究助理。
  - (六)、參與校內外商品開發活動之作品或設計稿入選或向專利局提出申請新式樣、新型或發明專利申請。
  - (七)、取得民間團體或國內相關協會所辦理之證照四張,須經由系辦審查核准。
  - (八)、全國性專題競賽並獲得前三名。
- 四、本要點第三點所述之檢核項目及標準，學生均須於本校就學期間取得始可認列。
- 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學生，須將證照上網登錄並上傳佐證資料(證照掃描檔)至「證照平台」，其「專業證照」科目才能被認定為通過。
  - (一)、在學期間取得各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當學期內完成登錄程序。(於寒、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登錄程序)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係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休閒暨餐旅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